# 商铺出租协议书(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6-23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商铺出租协议书篇一承租方(乙方)：根据《民法典》、...*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一**

承租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20\_\_年11月制定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及商品房预租合同为范本，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出租写字楼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写字楼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 落：上海市\_\_\_\_\_区\_\_\_\_路\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土地用途：\_\_\_\_\_\_\_\_\_\_。

结 构：\_\_\_\_\_\_\_\_\_\_。

楼 层：本房屋所在建筑共\_\_\_\_层，本房屋位于第\_\_层，有/无电梯。

装修情况：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后)。

(简装修不配家具电器)

(毛坯房)

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有关内容处理。

1—3 本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包括：\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所有产权共有人均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与甲方共同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出租的房屋没有权属纠纷。(产权共有人以授权的方式委托甲方签字，甲方保证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的时间，甲方同意该段时间做为乙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同意为该段装修时间向甲方补偿人民币\_\_\_\_元。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整)。

该房屋租金\_\_\_\_ 年内不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租金调整幅度在\_\_\_\_\_\_\_ %范围之内。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_支付滞纳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可以使用支票、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赁费发票。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5—3 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办理本房屋的意外商业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受益人为甲乙双方。保险范围包括：甲方拥有产权的本房屋、设施、家具和电器;乙方拥有的家具电器设备。若因发生意外情况如火灾等造成双方的财产损失，由双方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所获赔偿金按照所保险合同中所保险的内容由双方分享。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6-6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1、5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3 属于乙方的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由乙方增加的装修(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乙方不得拆除，以免破坏室内的装修状况。(或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向上海\_\_\_\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_\_\_\_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国家法律，甲方出售本房屋给第三人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若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意外死亡，根据国家法律，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乙方的家人、法定继承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也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在租赁期间房屋发生权属纠纷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六)乙方擅自转租房屋、转让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日的;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拾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个月的租金做为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11-2 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1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立即生效。生效后的\_\_\_\_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上海\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 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11-5 甲方应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合同备案后的\_\_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签定治安责任保证书。乙方应全力协助办理好相关事宜。甲方也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11-6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11-7 若乙方在本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9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10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1-1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上海市\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国籍：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产权共有人(签字)：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经纪机构名称(盖章)：

经纪人姓名(签字)：

经纪人资格证书编号：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二**

出租方(甲方)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签订立本合约，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位置

甲方出租的商铺位于市镇—时尚汇 区第 12 幢1088号铺，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3年，本合约从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租金交付

1、乙方应于每月1号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的租金。

2、签约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押金(共计人民币元整)和1个月的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整)

3、租金标准，每年每月为 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商铺产权无争议，不因产权原因影响乙方的经营计划。在租赁期内，如果甲方将商铺出售给他人，乙方须无条件按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与新业主重签租赁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的装修方案须通过甲方审核，甲方须于7天内给予回复，否则所拖延的时间不计租金。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依约交付租金，若乙方拖欠租金，每拖一天，甲方加收拖欠金额百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若逾期一个月拖欠租金，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收回出租商铺，乙方的押金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商铺保险费，租赁税，维修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对商铺内的设备、电讯器材等配套设施应妥善保管，如发现损坏，须在一星期内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

4、租赁届满或合约解除，出租商铺的不动产部分(如：装修物等)及原有水电设施物品乙方不能带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物品在乙方迁出时带走，迁出后商铺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1、租赁期满，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在本租赁期间投放到出租商铺的装修费用。

2、如属乙方装修，专柜的设计、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设计、装修方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过程务必遵守甲方指定的《管理公约》。

3、乙方租赁的商铺只适宜作商业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其用途。

4、商铺租用期间内，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发生人为事故所造成的建筑、管道设施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做好防火、防盗、防煤气泄漏等工作，乙方在房内发生任何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6、租赁期间，乙方若利用商铺做违法、犯罪活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另扣除押金不予退还。

7、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管理公约》的约定。

第七条 合同期满

1、乙方交付甲方的押金(人民币10000元)，在双方确认商铺、物品无损，相关费用交接清楚后，由甲方在当天内如数还付乙方。

2、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需续租，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约之规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2、租期满一年后，乙方取消或中断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同时甲方退还全额押金给乙方，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若要自动退场更换租客，必须先提供第三方资料给甲方，通过甲方与第三方协商签定租赁合同后，方可退回全额押金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应。

2、在履行本合约的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诉请市人民法院解决。

3、本合约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经营说明

1、本商铺只能经营，乙方不得制造噪音，破坏商铺周围环境。如果有业主投诉乙方恼乱正常生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若情况比较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经营。

甲方：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市镇

联系地址：门面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三**

出租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参照《\_\_\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商铺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座落在\_\_\_\_\_\_市\_\_\_\_\_\_区\_\_\_\_\_\_商城 (号幢) 室(部位)(以下简称该商铺)。该商铺实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结构为 。该商铺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作为该商铺的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商铺未设定抵押。

3、该商铺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商铺作为商业经营使用，经营内容需服从商城内物业管理部门统一业态安排，归行划市，不得欺行霸市，并遵守国家和本自治区有关商铺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商铺租赁期为六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商铺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继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1、甲、乙双方约定，该商铺月租金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六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有关调整事宜(如有)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先缴纳六年租金的百分之五十，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剩余租金于商铺交付使用之日一次性付清。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可为现金支付或者乙方将租金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地址：\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付款户名：\_\_\_\_\_\_\_\_\_\_

付款账号：\_\_\_\_\_\_\_\_\_\_1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按照相关部门的统一规定价格，自行缴纳，未按时按规定缴纳，给乙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商铺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商铺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商铺的影响。

4、除本合同附件(二)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商铺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日内返还该商铺，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商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_\_\_\_\_\_\_\_\_\_元每日向甲方支付该商铺占用使用费。

2、乙方返还该商铺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租赁商铺的转租、转让和交换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商铺，不得分割转租。

2、乙方转租该商铺，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商铺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商铺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商铺，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其房屋作为乙方的经营场所，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地点：甲方自愿将位于荆门市东宝区牌楼乡新生一组公路北侧三层楼住宅（建筑面积675.41平方米，占地面积163.56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一方经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期限：甲乙双方议定的租赁期限为20\_\_年4月25日至20\_\_年4月25日，为期三年，合同期满即20\_\_年4月19日后，乙方若提出继续租赁，甲方应保证乙方享有第一租赁权。

三、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第一年房屋租金为2000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第三年各为22000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每半年一次，自签合同之日首付10000万元，以后的房租按20\_\_年10月26日、20\_\_年4月26日、20\_\_年10月26日、20\_\_年4月26日、20\_\_年10月26日全部付清。另押金为5000千元一次付清，合同期满若无争议退还乙方5000千元押金。

四、水电计费：乙方租用房屋时甲方必保证水电畅通、合同之前的水电费用付清，租赁期内水电费用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由于乙方因素导致水电不畅乙方自行解决。

五、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保证出租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产权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负责对房屋（含屋顶漏雨、房屋倾斜、裂缝等主题结构问题）进行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

3、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续约，甲方将收回所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

六、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因经营需要，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损害房屋的主题结构，费用由乙方自理。

2、合同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

3、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的原因使房屋主体受损，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乙方应保证现有的装潢原状。，不得故意损毁现有装修和相关设施。

4、违约责任：任意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金10000元。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当地房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执一份，签字有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元整(\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元(即第二年为\_元，第三年为\_元，第四年为\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_\_\_\_\_\_\_\_\_%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度，电表底数为\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 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元。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双方各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该商铺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租期为\_\_\_\_\_\_\_\_\_\_年，租金为\_\_\_\_\_\_\_\_\_\_\_\_\_\_元/月

第二条同意签订本定金协议时，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经营项目为\_\_\_\_\_\_\_，乙方承诺按上述前提条件租赁该商铺，其作任何的变更均须获甲方的书面同

意，乙方所定商铺必须按市场规划区域的经营品类经营，若未按市场规划的经营品类经营，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定金不予退还乙方

第四条乙方保证本协议所填写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以书面形式正式通

知甲方。如因填写不准确或变更未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有效送达各种通知，则在通知发出七日内视乙方收到通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交预定金，本协议终止履行，甲方有权另行出租该商铺。

第五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周内需来三个月租金，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予退还

乙方所交预定金，本协议终止履行，甲方有权另行出租该商铺。

第六条乙方有权对铺位、档位进行一般性的装修，但进行装修前，须提前3日将装修设计平面图、效果

图和装修方案等文字资料、装修现场负责人等申报给甲方审核，批准后发《装修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施工时，不能把装修工程延伸到通道上，并且不得对主体建筑产生任何危害。如造成甲方租赁物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带约定：

1.本协议书的权益不得转让

2.本协议书一经签订，定金不予退回

3.客户签约时需带齐所需资料，具体向招商人员咨询

4.甲方有权根据业态规划，调整乙方租赁的商铺位置

5.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七**

出租方：

承租方：

为了搞活市场经济，现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订立如下权利、义务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房屋位于，非住宅用房间，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乙方租房用途为.

二、房屋租赁期为年，租赁时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房屋租金每月元。采取预付款方式，每个月缴纳租金一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个月租金元。以后房租均按每个月到期前五天支付。逾期不缴，甲方每天按月租金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若超过15天不缴纳，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四、本协议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交租房保证金元。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须守法经营，并接受小区物业公司的有偿服务和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各种物管等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六、双方在协议期间不得违约。若乙方提前解除租约，甲方以乙方所交保证金及未到期租金作违约金收取;若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由甲方赔偿乙方房屋装饰部分损失及退还未到期天数租金。

七、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对外转租房屋，同时不得擅自改变租房用途及结构和室内设施，乙方若因经营需要进行房屋装饰，费用由乙方自理，协议到期终止时，乙方若要拆除装饰部分，自行无偿拆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并要恢复甲方房屋原状。

八、协议期满续租与否，双方另行商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到期双方义务履行完毕自行失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乙方：

经办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八**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现就商铺租赁的有关事宜协商如下：

第一条商铺租赁基本情况

一、该商铺坐落于\_\_\_\_\_\_\_\_\_\_\_\_

二、甲方同意将该商铺面积：\_\_\_\_\_\_平方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商铺租赁期限与用途

一、该商铺租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年。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如果乙方有意继续承租，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经得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定好租金价格(以当时的商铺租金市场价为标准)，重新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权。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租金价格有异议，不能接受，甲方有权并无条件的收回该商铺。

三、乙方租赁上述商铺用于经营。

不能经营其他项目，不得从事违法的经营活动。

四、乙方租赁该商铺的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转让;乙方不能将该商铺作为抵押借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该商铺。

第三条商铺租金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一、该商铺租金：

1、每月的租金为：\_\_\_\_\_\_\_\_元整，每季度支付一次交租，计\_\_\_\_\_\_\_\_，房租每年增长10%，从第二年起交纳。

二、商铺租赁保证金：

1、该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视为合同生效，签订当日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

2、租赁期满后，商铺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之外剩余部分如数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三、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

每次租金提前十五天交租，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及时向乙方开具收款的收据。

(若开具税票，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任何与该商铺有关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1、乙方负责支付该商铺的水、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污水处理费、工商管理费、营业税、物业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2、该商铺的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诚信守约，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商铺水电到位，安装好水电表，其余该商铺的装饰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需对商铺进行改装或增加设施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得利用商铺从事违法活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由乙方负责，因违法经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商铺的交付于返还

1、交付：合同签订后视为甲方将商铺交付给乙方使用。

2、返还：租赁合同期满，乙方应返还该商铺予甲方，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乙方添置的物品可由其自行收回(可移动部分)，而对于乙方装饰，固定的装饰部分则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方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赔偿。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同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门面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门面房的位置、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门面房位于炎陵县灵官坳。

2、该门面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

第二条租赁期限、用途：

1、本合同租赁期限为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正式交付门面房于乙方使用的时间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租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届满个月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本门面房租赁用途：\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押金、租金、租赁期相关费用及税金：

1、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元。合同期届满，如乙方没有申请续租，甲方应于合同届满之日起\_\_\_日内退还乙方全部押金。

2、乙方应按月交纳租金，租金为：\_\_\_元/月，标准是：\_\_\_\_\_\_\_\_。

3、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4、乙方须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按时交纳应由其负担的各项税费;

第四条房屋维修及改造：

1、甲方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租赁期内，甲方主动提出维修的，须提前\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因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损坏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同意擅自改造的，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租赁物;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第三人。有关转租的条件及程序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双方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本合同及《附属设施清单》所列设备、设施及有关照明、供水、消防等公用设备的正常使用安全。

2、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满足乙方经营需要的车位，并确保该车位的正常使用。

3、乙方应保证自己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不得无证经营、违法经营。

4、乙方保证在商场内不安排厨房、不破坏商场内的一切设施设备。

第七条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法定的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

任意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需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恶意拖欠或不支付到期租金的。

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内容，应承担违约金：\_\_\_\_\_元，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双鸭山市号楼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乙方可将出租房屋作办公用途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甲方提供出租房屋的水电容量须足够保证乙方经营需要)，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甲方保证出租房屋的产宝房字第 建筑面积共计39298平方个月，即自(甲方于租期起始之日前免费提权无争议或未受到法律上的限制，如房屋已抵押的，甲方应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如果甲方不能够提供消防验收证明，因消防证明缺失而引起的一切消防责任有甲方负责。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四条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大写)，月租金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房屋租赁费用每年缴纳一次，乙方应于每次付款期限月份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局印制的租赁发票。

第五条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迟于上述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

第六条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房产税、出租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赁合同登记费、房屋租赁管理费、物业费、卫生费、门前三包等费用;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电费(依水表电表读数按照物价部门水电价计费)

第七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时腾空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原有水电基础设施应每隔半年检查、修缮一次。

乙方在使用出租房屋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拒不维修 元 房屋租、包烧费。

，年总租金双方应书面签字确的，乙方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代为维修或由乙方自行维修。

本条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但乙方装修设施甲方不负责维修，由乙方自行检查维护。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须经乙方同意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定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出租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不交付租金3个月以上;

(二)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3个月以上;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出租房屋。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人民币 元(2个月租金，大写)。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一)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1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

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

(四)甲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如因此造成乙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损毁的。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人民币及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

日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五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甲方。

第十六条甲、乙各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双倍返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房屋;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 元(2个月租金，大写)以应于有效期届满之15日内迁离出租房屋并将其返还应向对方予以如乙方确需退房的，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一**

承租人：

出租人：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区路街号部位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已载于契约附加一，乙方愿意承租。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当地房地产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 至 止，共计个月。月租金为拾万仟佰拾元角分。租金按结算，由乙方在每的第日前缴付本期租金给甲方。

付款方式

四、乙方向甲方交纳元的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契约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或者抵偿租金。

五、在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2.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承担除乙方应负担房屋维修费以外的其他维修费用;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转让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4.租赁期内，甲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5.租赁期届满须收回出租房屋的，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该房屋继续出租的，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按时交纳租金。

2.将房屋转租、转让、分租或者与他人互换房屋使用或者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

3.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或者室内外装修，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4.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5.负责对下列项目房屋维修费用：

①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清疏;

②饮用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③门窗玻璃及小五金的更换，分电表或无分电表内电线、电掣、灯头、插座等更换和分水表内水管、笼头更换;

④室内墙面的排刷和天花等的粉饰;

⑤水泵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因乙方维修责任延误房屋维修造

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协助甲方检查房屋安全，因不搬迁或者妨碍施工而延误房屋的维修，造成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8.不得贮存有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9.租赁期内，乙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之日应交还原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甲方，如须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

七、在租赁期内，因房屋危破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回迁协议，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也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八、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的，一切嵌装在房屋结构或者墙体内的设备和装修，乙方一律不得拆走，甲方不以予补偿。

九、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之日，双方共同检查交换房屋和设备，如发现有损坏的，则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契约无法履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的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国家、省、市房地产租赁管理的的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契约。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解除契约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还有权按租赁存续期内租金总额的百分之收取违约金。

4.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订契约或者解除契约的，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房屋的，除限期迁出和补交占用期间租金外，不有权按占用期间月租总金额百分之收取违约金。

十二、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付租金条款处理。

十三、本契约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区房地产主管机关申请调解或者裁决，或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五、本契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和房地产主管机关登记后作为本契约附加条款，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立约时间：地点：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二**

出租方

联系电话：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产权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_\_\_\_街\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四、租金及交纳方式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大写：万仟元整。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至出租方。

3、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_\_\_\_%加收滞纳金。

五、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其经营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六、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七、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方出卖房屋，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因转让或其他原因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八、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九、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出租方\_\_\_\_\_\_

承租方\_\_\_\_\_\_

日期：\_\_\_\_\_\_\_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三**

出租方：

承租方：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产权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天的，并赔偿违约金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四、租金及交纳方式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大写：\_\_\_元整。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_\_\_年\_\_月\_\_日前交至出租方。

3、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加收滞纳金。

五、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其经营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六、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七、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方出卖房屋，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因转让或其他原因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八、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九、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日期：日期：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四**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

1、合同双方为：\_\_\_\_\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五**

出租方：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好友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租赁标准

甲方同意将位于“中国\_\_国际商贸城” \_\_\_\_\_\_\_\_\_\_\_\_号商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_\_\_\_\_\_\_\_\_\_\_使用，本商铺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止。

三、 租金、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商铺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押金\_\_\_\_\_\_\_\_\_\_\_\_\_元。

2、下年房租根据临街行情增加，其它费用自理。

3、房租按每个季度交。

四、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押金，租赁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将押金还给乙方，押金不计算利息。

五、租赁期内，该商铺的水、电费，垃圾清理费，物业管理等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转让店面。

六、违约责任，合同生效终止

租赁期间乙方所有的人身安全、财产、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天，则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罚金。

2、合同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有意延长期限，应租赁期满前四个月内向另一方发出申请，经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后续合同，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3、如双方不延长租赁期限，则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在三日内清场退出，并需按该商铺的原设计进行恢复，否则没收押金。

七、其它事项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者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解决未果，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

乙方(承租方)姓名 身份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一、 甲方将\_\_\_\_\_\_\_\_区\_\_\_\_\_\_\_\_路\_\_\_\_\_\_\_\_号\_\_\_\_\_\_\_\_花园\_\_\_\_\_\_\_\_楼\_\_\_\_\_\_\_\_室\_\_\_\_\_\_\_\_平米(即两间)商铺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期为 年，自 年 月年月日止。

二、 租金：租金为分期付款方式：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万元，第二年按照第一年租金缴纳，从第三年开始随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

三、 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有关费用，例如室内装修损坏(水、电等)的押金，待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结清一切费用后无息归还。

四、 缴租方式：第一年半年一交，第二年以后一年一交，合同期满后前一个月，双方联第下年续租还是停租，如果续租到期前一星期支付下年度租金，并订立下年度合同。

五、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拖欠和以各种理由拒交甲方房租，不得将店面转让他人使用或分租，不得将店内设施时行改造，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收房，乙方不得退房。

六、 合同期间，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七、 乙方在使用店面期间造成的一切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望双方共同遵守以上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七**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合法经营之需要，就租用甲方房屋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租赁房屋及用途

甲方愿将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约为\_\_\_\_\_\_\_\_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作\_\_\_\_\_\_\_\_\_\_\_\_使用。

乙方愿意承租上述房屋，保证在约定范围内使用房屋，并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及超出经营范围从事活动。

二、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三、租金

年租金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签订协议时，一次性交给甲方房款。

四、甲方的义务和权力

1、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租赁费用及乙承担的费用。

2、甲方应按约定条件及时将租赁房屋交乙方合理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所租用的房屋并及时交付租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2、乙方对房屋进行任何装修或增设他物可能影响甲方房屋结构或安全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得损坏房屋结构。

3、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规经营或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六、其他约定

1、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的，甲方有权直接接受所出租房屋并清理乙方财物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租赁期间，因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前解除合约，甲方不退还房屋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一切人为地事故，有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八、其他约定事项：取暖费双方协商，有线电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出租人)：

联系地址：

电话：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承租人)：

联系地址：

电话：

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就房屋租赁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市区号店铺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租赁期限

四、租赁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其中免租期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作为乙方装修时间。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元。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

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

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时间：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租赁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

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_\_\_\_\_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_\_\_\_\_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

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

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

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

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_\_\_\_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

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

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

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商铺出租协议书篇二十**

商铺出租合同的20\_\_最新的范本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_\_\_\_\_\_巷\_\_\_\_\_\_号的房屋\_\_\_\_\_\_栋\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结构等级\_\_\_\_\_\_，完损等级\_\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_\_\_个月或空置\_\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_月\_\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_款执行：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工料费由\_\_\_\_\_\_方承担;所有权属\_\_\_\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_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_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名)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